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劉敬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已经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案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公司涉及仲裁的金额包括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最后结算款 32,678,182 美元及 15,962,919,192 越南盾或仲裁委认为适当的其他金额；按前述请求金额每月复利支付融资费（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按付款货币国家之中央银行贴现率高出 3% 的年利率计算，并应以该货币支付，暂计至本仲裁书完成之日为 7,738,364.84 美元及 5,786,695,512.81 越南盾）；支付暂扣款共 9,186,436,072 越南盾或仲裁庭认为合适的其他金额；公司还保留了要求获得暂扣款之利息的权利（自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支付仲裁费用，包括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立案费及案件管理费，支付给仲裁庭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公

司仲裁申请涉及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所有相关费用；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情况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当事人

申请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C 座

法定代表人：武建强

被申请人：Vietnam National Coal and Mineral Industries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越煤集团）

住所地：No.226 Le Duan Street, Trung Phung ward, Dong Da district, Hanoi, Vietnam

法定代表人：Dang Thanh Hai（General Director cum legal representative）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基本案情

2008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越煤集团签署了有关林同铝土矿-氧化铝综合项目第 9 标段的 EPC 合同（以下简称涉案合同），根据涉案合同的约定，公司负责设计、提供设备及材料、建造及安装，保证项目符合 EPC 投标文件中公司所述的质量及技术要求。涉案合同约定的总包合同价款为 1,287,780,000,000 越南盾及 388,000,000 美元。

公司已履行涉案合同约定的义务，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越煤集团确认项目竣工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6 年 7 月 28 日，

越煤集团发出临时验收通知，写明项目于 2008 年 11 月 18 日开工，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实际竣工。2017 年 2 月 23 日，越煤集团发出最终接收通知，确认公司已完全履行涉案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明确公司完成涉案合同项下义务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越煤集团之间的工作纪要载明，双方同意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之前根据涉案合同制作合同最后 10% 结算款的结算文件并提交越煤集团，越煤集团争取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前将最后结算款支付给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及越煤集团签署了项目结算文件，最后结算款为 32,678,182 美元及 15,962,919,192 越南盾（未含暂扣款），到期日为当日。

但越煤集团未按约定履行上述相关款项的支付义务，公司自 2017 年 7 月以来多次提出付款要求，但越煤集团仍未支付款项。

鉴于越煤集团违约并未支付到期债务，公司向位于新加坡的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提起了仲裁申请。近日，公司收到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出具的仲裁通知书（SIAC ARBITRATION NO. 427 OF 2021），受理了公司的仲裁申请。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仲裁请求内容

公司就与越煤集团之间的合同纠纷，向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提交仲裁申请书，具体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请求裁决越煤集团向公司支付最后结算款 32,678,182 美元及 15,962,919,192 越南盾，或仲裁庭认为合适的其他金额；

(二)请求裁决越煤集团向公司按上条请求金额每月复利支付融资费(自2017年5月8日起至全部款项付清为止,按付款货币国中央银行贴现率高出3%的年利率计算,并应以该货币支付,暂计至本仲裁书完成之日为7,738,364.84美元及5,786,695,512.81越南盾);

(三)请求裁决越煤集团向公司支付暂扣款共9,186,436,072越南盾或仲裁庭认为合适的其他金额;

(四)公司保留从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至实际支付日期期间的、适用于暂扣款的利息;

(五)请求裁决越煤集团支付仲裁费用,包括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立案费及案件管理费,支付给仲裁庭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公司仲裁申请涉及的所有费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费用、内部管理成本及所有相关费用;

(六)仲裁庭认为合适的其他救济。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 报备文件

(一) 仲裁申请书

(二) 仲裁通知书(SIAC ARBITRATION NO. 427 OF 2021)